

### 【子計畫三】

####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#### 「到校輔導與服務」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及需求分析：本縣幅員遼闊，南北狹長近二百公里，為瞭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現況及困境，適時給予教學專業上的協助，規劃輔導員到校輔導與服務，藉由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觀後回饋等學習內容，深化輔導機制。

#### 三、目的

- (一) 傳遞教育部當前重要教育政策。
- (二) 透過到校輔導與服務機會，提昇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的教學能力與素養。
- (三) 深化本土語文教師教學輔導機制，並以目標為導向的合作模式，營造組織學習氛圍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## 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民教育輔導團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信義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奇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風國民小學

#### 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0 年 11 月-111 年 5 月
- (二) 辦理地點：受輔學校

#### 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(一) 本縣本土語文指導員、輔導團員。
- (二) 本縣受輔學校本土語文領域召集人、本土語文教師及族語專職老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。

#### 七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採重點學校及學校主動申請進行輔導服務。
- (二) 以「觀課前討論」、「入班觀課」及「觀後回饋」等程序為主要實施內容。
- (三) 適度安排輔導員公開課分享，以利專業對話。

#### 八、實施內容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備註
110 年 11 月 -111 年 5 月	50 分鐘	觀課前會議 (含簡報)	受輔學校校長、輔導團員	(1)本土語文授課教師、校長、學校

	40 分鐘	入班觀課	輔導團員	主任或組長參加。 (2)預計辦理 12 場次。 (3)上午場次預計 10:00--12:30 (4)下午場次預計 14:00--16:30
	50 分鐘	觀後回饋及綜合座談 輔導員公開課分享	訪視學校校長、輔導團員 本土語文授課教師	

110 學年度到校輔導與服務學校一覽表

(110 學年度上學期) 日期	校名	(110 學年度下學期) 日期	校名
110 年 11 月 15 日	東里國中	111 年 5 月 17 日	奇美國小
110 年 11 月 18 日	太平國小	111 年 5 月 17 日	松浦國小
110 年 11 月 24 日	德武國小	111 年 5 月 25 日	平和國中
110 年 11 月 25 日	國福國小	111 年 6 月 9 日	大榮國小
110 年 11 月 26 日	吉安國中	111 年 6 月 9 日	富源國小
110 年 11 月 30 日	文蘭國小	111 年 6 月 10 日	月眉國小
110 年 12 月 3 日	古風國小	延至下學年	北埔國小
110 年 12 月 6 日	溪口國小	延至下學年	靜浦國小
110 年 12 月 9 日	三民國中	延至下學年	紅葉國小
110 年 12 月 10 日	壽豐國中		

九、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經費概算表：【子計畫三】到校輔導與服務						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	
1	印刷費	100	48	4,800	每校 2 本，計 48 本。	

2	膳費	100	60	6,000	含茶水 12 校*5 位輔導員
	合計			10,800	各項經費必要時，可以相互流用

#### 十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實施期程	實施方法	質量分析方法	備註
到校輔導與服務結束	研習現場填答回饋表(如附件二)	採五等級滿意度與質性意見表達，以百分比作量的統計與意見的蒐集。	回饋單設計以學習者對本研習的反應及學習情形作了解，包括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觀課回饋、教學策略引導滿意度，以及心得感想、教學困境等等。根據回饋表結果，重新審視調整研習的規劃。

#### 十一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提升輔導團員及本土語文教師之觀念與教學能量。
- (二) 整合資源，介紹本土語文教學的主要元素與教學典範，擴增本土語文之感染力。
- (三) 深化本土語文教師教學輔導機制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十二、敘獎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，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。